关于举行“大美平院”摄影大赛的通知

为进一步增强校园的文化氛围，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，扩展同学们的艺术视野，弘扬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激发大家参加课外活动的兴趣，集中展现平院的美好瞬间。决定举办“大美平院”摄影大赛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 “大美平院，你我共赏”

二、参赛对象 全校学生

三、活动时间

征稿日期：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

展评日期：2017年4月03日至2017年4月21日

四、主办 平顶山学院学工部（处）

承办 学生自律与监督委员会

五、参赛要求

1、凡平顶山学院学生均可在活动时间段内报名参与本比赛。

2、本次摄影大赛主题是“大美平院”，可专题拍摄，反映我校取得的辉煌成绩、教学成果、文化活动等，充分展现平院人的精神风貌，展现平院人朝气蓬勃的风采；也可是艺术拍摄，反映平院的校园风光、校园风情、学习氛围、环境、人像、体育、花卉、静物等的摄影。作品题材、形式、风格不限，作品拍摄地点仅限我校校园范围内。

3、作品单幅、组照（组照不得超过6张）均可，彩色、黑白不做限定，但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网上下载，以及不可进行后期处理。

4、拍摄时间仅限本学期开学以来所拍摄的照片。

5、照片要求：必须使用单反相机或不低于1300W像素的智能手机拍摄，且不得将照片压缩。

6、参赛者应对投送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著作权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，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

7、本次活动不收费，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作品自留底稿，作者享有署名权，主办方对所有作品有使用权；

8、参赛者需填写报名表，（祥见附件一）每张（组）照片需由参赛者起一句主题，并配上50字左右的文字描述。

9、参赛照片及报名表（可自行打印填写，也可在8009办公室当场填写）需在征稿时间内拷贝至8009办公室（办公室位于8号宿舍楼大门左侧小门地下，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—12：00、下午2：00—6：00）。

　　四、奖项设置：

　　参赛的摄影作品评出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50名，优秀奖100名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系要把本次大赛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，认真做好组织和宣传发动工作。

附件：“大美平院”摄影大赛报名表

学生处

2017.3.16

**附件：**

“大美平院”摄影大赛报名表

作品编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级 |  |
| 学号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学院 |  | | 专业 |  | |
| 作品主题 |  | | | | |
| 作品描述 |  | | | | |

注：请于征稿时间内将参赛作品连同报名表送至8009办公室，作品 编号无需填写，其余内容请填写完整。